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预计申报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约 1,000 万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可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 3 年、3+2 年或 5 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如果需要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及偿债

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深圳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

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